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2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2017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1-14

2017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8]00324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或“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诚志股份年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 1.】宝龙环保商誉减值事项

1. 年报显示，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电器”）、丁苑林承诺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环保”） 2016-2018 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5.08 万元。而你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关于收购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的公告》及 2016 年年报显示，宝龙电器、丁苑林承诺宝龙环保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12.48 万元、4,150.53 万元、4,742.07 万元。

(1) 请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变更业绩承诺。如是，请结合报告期内宝龙环保所面临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变化，说明其变更业绩承诺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主板规范运作指引》4.5.7 条的规定履行承诺变更的程序，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变更方案审批通过前，交易对方是否仍应履行业绩承诺义务。

(2) 2017 年，宝龙环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80.56 万元，未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请提供宝龙环保 2017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行业绩承诺的能力以及具体的履行承诺安排。

(3) 结合上述事项, 请说明报告期公司未对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宝龙环保形成的商誉计提任何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交易对方变更了业绩承诺实现的节奏, 但未降低业绩承诺总金额。2017 年 2 月份, 环境保护部(现为“生态环境部”)出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宝龙环保所处的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市场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导向等发生了巨大变化, 原来相对线性稳定销售和业绩释放的分布周期也发生很大变化; 同时为实现全公司范围内的业务整合和管理重构, 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加大了对宝龙环保的内部管理和流程再造力度, 也间接影响了宝龙环保在市场上的有效投入和拓展力度。考虑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宝龙环保长远持续发展, 公司及宝龙环保与宝龙电器、丁苑林协商一致签署了补充协议, 约定: 为了宝龙环保长远发展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宝龙电器、丁苑林承诺实现的业绩总额不变, 最终实现截止时间点不变, 调整业绩实现的节奏。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丁苑林关于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并购协议》, 该协议“第十二条 … 2. 如果转让方、目标公司未能完成第二、三条规定的任一先决条件, 丙方有权选择(不影响丙方在本协议下的其它权利或救济): 1) 提前终止本协议, 或者; 2) 给予转让方一定期限的延期以进行补救并完成先决条件, 或者…”表明: 公司有权选择给与交易对方一定期限的延期。在宝龙环保遭遇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 2017 年度业绩不及预期时, 为体现商业公平及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经公司办公会决定, 公司及宝龙环保与宝龙电器、丁苑林签署了《补充协议二》, 达成了三年业绩合并考核的一致意见。由于协议未涉及到具体金额的变动, 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因此, 公司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认为无需进行专项信息披露。

承诺变更方案期间, 交易对方一直在履行业绩承诺。

(2) 根据约定: 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丁苑林承诺宝龙环保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505.08 万元。其中, 2017 年宝龙环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80.56 万元，已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208.98 万元。由于业绩承诺期未到，故不存在业绩未实现的情形。

(3) 经核查，公司分析了宝龙环保 2017 年度净利润减少原因和目前销售市场的状况，并对其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对宝龙环保 2017 年度业绩下降的原因进行了解核实。
- 2.察看了业绩承诺的补充协议。
- 3.对宝龙环保销售市场状况进行了解核实。

公司主营业务为尾气遥测设备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收入，并一直保持汽车尾气遥感行业标准制定者的绝对竞争优势地位。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代销”的销售模式，并计划逐步转向以代销为主，设立了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七大营销与售服中心，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公司 2018 年将全面修复 2017 年的市场出现的裂痕，重新制订销售业绩提成管理办法，制订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全面销售指标全部分解到各个大区，实行费用承包制和销售业绩提成制，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销售模式的调整，技术的先进性，以及行业的领先地位，预计以后的市场占有率会稳步增长。

- 4.采用收益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参数，获取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及相关文件资料。

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宝龙环保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我们对其结果进行评估复核。

根据评估结果，企业 2018 年至 2022 年的自由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一、营业收入	19,840.92	21,428.20	22,730.80	22,911.95	23,341.55
减：营业成本	8,552.53	9,410.23	10,183.49	10,470.73	10,810.84
税金及附加	302.47	323.69	341.12	343.60	349.38
营业费用：	1,897.46	2,045.87	2,184.77	2,272.53	2,367.18
管理费用	1,850.82	1,976.60	2,094.90	2,156.95	2,251.08

项目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资产减值损失					
加：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237.64	7,671.80	7,926.52	7,668.14	7,563.0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514.50	555.66	589.44	594.14	605.28
三、利润总额	7,752.14	8,227.47	8,515.96	8,262.28	8,168.35
减：所得税费用	1,134.94	1,204.64	1,247.48	1,212.72	1,201.55
四、息税前利润	6,617.21	7,022.83	7,268.48	7,049.57	6,966.80
减：营运资金增加	3,572.90	663.55	573.26	154.98	226.20
加：折旧与摊销	352.62	357.82	350.72	323.32	333.84
减：资本性支出	161.43	40.61	-	269.57	110.39
五、自由现金流量	3,235.49	6,676.50	7,045.94	6,948.34	6,964.05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商誉测试报告（中铭估报字[2018]第 2002 号）显示，上述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此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与收购时的评估在 2018 年以后的收入、成本方面几乎保持相同趋势。参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2018	2019	2020	2021	永续年
收购时	18,761.34	21,944.07	22,949.14	22,949.14	22,949.14
商誉减值测试	19,840.92	21,428.20	22,730.80	22,635.91	23,326.03
差异	-1,079.58	515.87	218.34	313.23	-376.89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诚志股份 2017 年度未对 2016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宝龙环保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二、【问询函 2.】上海中泽、上海合盛减值测试事项

2. 年报显示，2017 年你对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泽”）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51,407,843.25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75,703,921.63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90,004,450.29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45,002,225.14 元。上海中泽系你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欠款期末余额第一名。2017 年你对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盛”）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7,372,739.54 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34,080,458.84 元，系你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期末余额第三名。

根据裁判文书网相关信息，上海中泽、上海合盛涉及多笔诉讼，并且上海

中泽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限制高消费名单。根据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沪 0115 执 4937 号、2016 年 4 月 14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苏 0582 执 707 号、2017 年 4 月 11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浙 0211 执 3147 号、2017 年 8 月 15 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苏 0602 执 957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京 0108 执 6942 号等，法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上海中泽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上海中泽已不再经营，原办公地址已经无人，相关人员下落不明。其中，2016 年 3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沪 0115 执 4937 号显示，法院未发现登记在上海合盛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上海合盛已停止经营。

（1）请说明你公司与上海中泽、上海合盛之间业务往来的具体类型与模式，历年相关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情况，涉及的主要产品构成、具体金额和毛利率水平。

（2）请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形成的时间和原因，并结合上海中泽、上海合盛上述风险情况评估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以及你公司为收回上述款项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你公司 2017 年未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对上海中泽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需对以前年度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对上海中泽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上述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和审计的主要过程，是否已采取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中所述的审计应对措施，包括查阅客户的公开信息，通过检查对客户的过往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评估客户是否面临重大财务困难、欠付或拖欠付款等，是否识别触发应收款项减值的事件，是否识别出存在潜在减值风险的重大客户并测试其可回收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时点的准确性、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与上海中泽、上海合盛的业务模式如下：

公司在一段时期内从事乙二醇、精对苯二钾酸等化工原材料的大宗物资贸易，这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其中上海中泽、上海合

盛是该地区交易量较大的贸易商，公司选择它们作为化工类业务的合作伙伴，鉴于该类化工类商品价格波动较快，公司为锁定业务和价差，多采取在签订上游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下游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商品贸易。即公司在业务开展时与其上下游公司上海中泽、上海合盛等同时签订采购、销售合同，明确相应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进行采购。为方便货物流转和节省货物的仓储运输等费用，大部分业务三方是通过第三方专业仓库实现商品的收、发进行货物的交割，我司会在收到客户货款以及供应商采购发票后，开出相应数量的销售发票给客户进行结算和收款，至此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与上海中泽及上海合盛历年相关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供应商	客户	交易标的
2006年	3,435,186.32	3,420,170.95	0.44%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乙二醇
2006年	16,387,066.67	16,252,991.44	0.82%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精对苯二钾酸
2007年	243,264,296.90	240,631,855.12	1.08%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乙二醇
2007年	102,528,134.89	101,321,625.00	1.18%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精对苯二钾酸
2008年	107,379,322.07	106,034,248.13	1.25%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乙二醇
2008年	213,067,649.72	210,322,956.39	1.29%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精对苯二钾酸
2009年	51,945,495.65	51,332,394.29	1.18%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乙二醇
2009年	260,052,846.27	256,968,289.80	1.19%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精对苯二钾酸
2010年	213,679,247.73	211,772,649.45	0.89%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乙二醇
2010年	188,922,393.76	186,971,196.48	1.03%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精对苯二钾酸
2011年	572,942,170.45	566,137,307.61	1.19%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乙二醇
2011年	206,364,482.86	204,879,956.93	0.72%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精对苯二钾酸
2012年	43,282,461.38	42,769,230.68	1.19%	上海中泽	东方恒久	乙二醇
2012年	43,286,324.74	42,735,042.80	1.27%	重庆五矿	上海合盛	乙二醇
2012年	633,077,056.57	622,587,129.16	1.66%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乙二醇
2012年	266,457,128.08	262,566,752.59	1.46%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精对苯二钾酸
2013年	66,329,807.80	65,276,913.07	1.59%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精对苯二钾酸
2013年	1,351,517,071.63	1,323,962,920.29	2.04%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乙二醇
2014年	320,237,056.13	310,953,731.42	2.90%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乙二醇
2014年	67,593,028.44	65,277,952.45	3.43%	浙江万凯	上海中泽	乙二醇
2014年	55,131,962.39	54,731,111.24	0.73%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精对苯二钾酸
2014年	95,549,572.65	94,537,948.72	1.06%	东方新民	上海合盛	精对苯二钾酸
2014年	617,902,192.42	603,283,765.54	2.37%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二甘醇
2014年	63,549,059.86	60,726,495.74	4.44%	亨通集团	上海中泽	二甘醇
2015年	41,068,461.43	40,102,564.00	2.35%	上海中泽	上海合盛	乙二醇

(2) 公司对上海中泽、上海合盛的债权形成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4 年、2015

年度，双方交易的产品以前述大宗化工原料产品为主，因国际大宗物资供应形势的变化，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化工产品价格大幅度下降，化工贸易业务经营风险突增，上述两家单位出现经营困难和资金问题，导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款项的结算，形成上述贷款的欠付。

针对上述欠付货款情况，公司高度重视，责成具体经营单位密切关注上海中泽及上海合盛公司经营状况，并定期与上述两家公司就债权回收事项进行磋商与沟通，一方面保证债权的持续确认，另一方面不断催促还款。同时我司也积极与业务担保方及其部分股东单位进行联系和协调，他们表示愿意帮助欠款单位走出困境尽快恢复经营。据了解，上海中泽、上海合盛及其股东方仍在设法推动债务重组，为完全恢复正常的经营做努力，同时也愿意在其恢复正常经营后优先归还上述欠款。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于2017年底对上述债权风险进行了综合判断，认为上述债权仍然存在一定程度收回的可能，公司对该债权风险进行单独确认，并在2017年期末已将坏账计提比例提升至50%。故公司不需对以前年度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对上海中泽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客户的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目前的信用状况。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查询了上海中泽和上海合盛两家客户的工商信息，工作地底稿中查询的信息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万	16000万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钱仓路1号19F室	上海市奉贤区目华北路388号第一幢1809室
注册时间	2000/11/13	2001/6/5
投资人	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5%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5% 吴江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30%	江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93.75% 赵宏向:6.25%
高管	董事长:周成宝,董事:朱奇伟、鲁蓓丽、山惠兴,总经理:沈铜浩	董事长:宋广义,董事:曹兆莉、杜琳璇,监事:尚明芳
经营状态	存续	存续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资产管理,金属材料、五金交电、

单位名称	上海中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品范围详见许可证）、光纤光缆产品、百货、针纺织品及辅料、工艺品（除文物金银）、计算机软硬件、重油（除成品油）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百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49 件法律诉讼,多为被告,性质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买卖合同纠纷,其中 2017 年有 4 件,有 8 次成为失信人,31 次被法院强制执行.	7 件法律诉讼,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借款合同纠纷,均为被告.有 2 次被强制执行.

通过以上信息查询，会计师认为两家公司目前的信誉不佳，款项收回较为困难。

2.实施现场走访程序。

年报审计期间，会计师在诚志股份人员陪同下，对包括上述两家单位在内的单位进行了现场访谈。两家单位的总经理按照要求接受了我们的访谈，介绍了公司目前的状况和下一步的还款计划。会计师了解到上海中泽目前的实际办公地为上海市远东国际大厦 A 座 28 楼，有工作人员在岗。上海合盛目前的办公地为上海市仙霞路 322 号鑫达大厦 703A，部分工作人员在岗。两家单位目前经营较为困难，但一直在与诚志股份积极协商还款方案。

3.查阅还款协议，了解两家客户的还款意愿。

查阅诚志股份与上海合盛达成的还款方案，了解内容如下：

上海合盛因石化业务市场行情波动造成巨额亏损，目前公司处于维持状态没有实质性经营。随着全球经济的好转以及该公司关联股东在上海金山工业土地转让项目的推进，该公司计划在未来二年内将关联股东一百多亩土地的工厂拆迁补偿问题妥善解决，加快诚志股份欠款问题的解决。该公司计划 2018 年底支付 30% 的应付账款，2019 年底一次性支付所有余款。

查阅诚志股份与上海中泽达成的还款方案，了解内容如下：

2017 年以来，原油油价格稳步上涨,布油已近 70 美元/桶，为近三年高点,全

球供需形成新的平衡，化工品价格也不断走高，生产企业效益明显增加。上海中泽将与大股东积极沟通协调，利用市场机会，拟逐步开展相关业务，通过大宗商品的贸易及合适的项目投资，逐步解决诚志股份欠款。该公司计划在未来二年内分批分次予以偿还，至2019年底付清全部账款。

目前两家公司虽然经营较为困难，但一直有积极的还款意愿，两家公司及公司股东预计将在2018年和2019年公司归还欠款。

4. 诚志股份经营层对上述两家客户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

上海中泽及上海合盛两个单位因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欠款至今尚未收回，诚志股份经营层始终密切关注上述两家单位经营状况的恢复，并定期与两家公司就债权回收事项进行磋商与沟通。诚志股份与两家单位属于多年合作的关系，双方从长远考虑，待其恢复正常经营后陆续归还相关欠款，并恢复双方的业务。

诚志股份于2017年底对上述债权可回收风险进行了综合判断，基于两家单位目前的状况以及和公司的合作关系，认为上述债权仍然存在一定程度收回的可能性。诚志股份对该债权风险进行单项确认，认为2017年度未收回款项，未收回的风险在进一步提高，在本报告期内已将坏账计提比例从35%补提至50%，补提坏账准备15%。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已采取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中所述的审计应对措施，管理层对这两家单位的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可接受的。

三、【问询函4】宁夏万胜相关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4. 你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诚志万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万胜”）自2015年6月以来始终处于停产和亏损状态，2017年12月28日你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宁夏诚志万胜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宁夏万胜100%股权。2015年至2017年，你公司未对机器设备计提任何减值准备，也未披露任何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1) 请列表说明宁夏万胜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2) 请说明宁夏万胜机器设备是否出现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未及时对其

进行减值测试及主要原因，以及拟采取的相关解决措施。

(3)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未对宁夏万胜相关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予以核查，并就该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宁夏万胜 2017 年度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80,467,139.14	132,588,510.62	63,774.00	350,170.30	213,469,594.06
二. 累计折旧	7,417,180.48	69,307,995.01	30,718.52	218,565.85	76,974,459.86
三. 减值准备					
四. 期末账面价值	73,049,958.66	63,280,515.61	33,055.48	131,604.45	136,495,134.20

(2) 宁夏万胜处于停产状态主要是因为产品市场价格与成本价倒挂而实施的有选择的停产；公司为保障设备能随时复产，一方面强化和梳理内部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的安检与保养，避免设备出现过时或损坏，同时紧盯市场价格变化不断调整经营策略，以便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

截止 2017 年度末，宁夏万胜持续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保证了机器设备的生产性能，确保了设备随时能复产，避免了生产线出现过时和损坏；另外，宁夏万胜的生产工艺属于发酵工艺，对设备品质要求较高，目前，宁夏万胜现有生产设备重置成本明显高于其现有设备的账面价值。从目前设备性能的维护及评估价值角度来看，宁夏万胜的设备一旦复产将发挥其价值；近期为进行产业整合和存量资产盘活，公司已与多个意向投资方就宁夏万胜整体转让进行了充分的磋商，目前宁夏万胜 100% 股权拟挂牌转让事项已进入国资审批阶段，故判断宁夏万胜生产设备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对宁夏万胜停产原因进行了解核实。
- 2.对机器设备目前的状况进行核实。

现场审计时我们了解到，公司停产导致机器设备未生产运行，但是停产期间各生产车间均有员工上班，对设备日常维护及定期运行工作，主要目的是为了待市场条件允许后，能及时恢复生产运行，属暂时性闲置，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在实地盘点时，我们发现各车间均有人员值班，机器设备干净整洁、状态良

好，进一步证实了上述所了解的情况。

3.评估结果显示机器设备评估未减值。

2018 年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宁夏万胜公司整体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090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机器设备评估未减值。

单位：人民币元

使用部门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增值率
高层管理办	222.22	4,100.00	1,435.00	545.76
财务管理部	936.64	2,100.00	861.00	-8.08
设备部	1,386.52	2,100.00	1,218.00	-12.15
小试车间	6,941.47	11,300.00	5,876.00	-15.35
生产办	20,274.16	29,000.00	22,910.00	13.00
饲料烘干车间	49,242.46	69,900.00	50,199.00	1.94
产品销售部	52,048.46	163,700.00	86,305.00	65.82
菌种室	55,475.61	171,600.00	89,221.00	60.83
硫铵车间	122,442.87	692,900.00	355,570.00	190.40
制糖车间	168,188.40	2,498,500.00	1,482,985.00	781.74
机电修车间	206,138.32	328,800.00	244,640.00	18.68
采购部	214,402.92	666,100.00	259,590.00	21.08
办公室	225,943.23	619,400.00	277,106.00	22.64
质检中心	294,073.52	532,600.00	302,567.00	2.89
环保科	541,412.92	1,438,600.00	805,870.00	48.85
精制车间	1,685,308.22	2,620,100.00	2,055,565.00	21.97
中试车间	2,567,015.59	4,609,600.00	3,253,512.00	26.74
营运物流部（行政）	3,127,303.28	5,859,000.00	3,789,587.00	21.18
淀粉车间	3,663,075.55	13,137,500.00	5,189,959.00	41.68
动力车间	6,217,336.81	15,968,600.00	8,892,206.00	43.02
空压站、冷冻车间、制水车间	6,728,814.84	12,830,800.00	8,696,659.00	29.25
新发酵车间	7,905,071.52	12,693,900.00	10,331,344.00	30.69
发酵车间	8,347,680.85	23,577,500.00	14,422,696.00	72.77
提取车间	8,420,045.72	26,353,900.00	14,883,472.00	76.76
新提取车间	12,659,733.51	20,017,300.00	15,090,970.00	19.20
合计	63,280,515.61	144,898,900.00	90,592,323.00	43.16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我们与公司评估师讨论机器设备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参数，并

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未发现机器设备有减值。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对宁夏万胜相关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问询函 5.】永华建工程是否需要计提减值事项

5. 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永华 TFT-LCD 高世代线用液晶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期末余额为 57,913,118.84 元，完工进度为 95%。请说明该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如已达到，请说明该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推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形；如未达到，请说明预计转入时间以及转入条件，并评估在建工程是否需要计提减值。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该项目转固及减值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对该等项目实施过盘点。

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高世代线项目属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自行建设洁净生产厂房，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主体的建设、洁净室装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厂房主体已完成，洁净室和机电安装大部分已完成，但洁净厂房的整体测试运行须全部完工后才能进行，故该项目虽已完成 95%，但仍没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没有正式投产，故公司在 2017 年底未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该项目验收转固预计情况：由于生产液晶材料的洁净厂房洁净度要求较高，大型空调机组需运行半年，才能正式验证、交付使用，公司视验证进展，预计结转固定资产时间为 2018 年 7-8 月份。

2016 年，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提到，显示器件用化学品、彩色液晶显示器用化学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此外，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制定推出了《2014-2016 年新型产业显示创新发展行动计划》，表明了国家对显示面板行业尤其是新型显示行业的发展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对推动行业发展也起到了促进的作用，并且国内平板显示企业如京东方、华星光电、中电集团等都在投建高世代面板生产线，液晶材料需求持续增长，液

晶材料附加值较高，而公司近几年 TFT 液晶材料销售及效益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未来 TFT 液晶材料给企业将带来较高的收益；同时，该工程自开工以来，一直处于正常建设状态，未出现停工、停建情况，综合该项目行业发展现状、企业自身经营效益及项目建设状况相关分析，公司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对该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解和核实。

该工程自开工以来，一直处于正常建设状态，未出现停工、停建情况。

2.执行盘点和实地查看等审计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我们对该项目转固执行了：项目实际现场勘察结合签订合同及报表截止日合同执行情况、付款情况等进行了审计程序。以此来确认是否存在工程完工进度与账面记载是否一致；有无长期停工的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或与准则不相符的情况。

我们对该项目实施了实地盘点，并通过现场拍照，填写在建工程实地查看记录、在建工程实地检查情况进行审计取证，保证了审计工作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3.执行减值测试审计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我们对该项目减值计提执行了“减值准备明细测试”程序，通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此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测试结果显示该项目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已对在建项目进行了盘点，同时执行了减值测试审计程序，不存在减值迹象。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此页无正文，为 2017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8]003245 号）之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